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4,289,459.22元,扣减所得税21,643,890.61元,净利润为32,645,568.61元;净利润扣减少数股东损益2,745,887.57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99,681.0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74,119,931.13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金,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9,550,879.17元。鉴于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同时兼顾公司转型升级和回报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111,987,330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671,923,980股。本次转增金额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故本次通过“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进行转增。

鉴于公司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过程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反馈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其他资本公积金进行转增股本,需满足投资者代扣代缴所得税的要求,公司需配套现金分红。但由于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有鉴于该特殊情况,公司拟取消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即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4,289,459.22元,扣减所得税21,643,890.61元,净利润为32,645,568.61元;净利润扣减少数股东损益2,745,887.57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99,681.0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74,119,931.13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金,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9,550,879.17元。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以上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皓

联系电话:010-65062267

联系传真:010-65062267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申请人(交易对手方)张军红就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于2016年5月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号DS201923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经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友好协商,于2020年6月8日,双方一致同意以和解方式处理前述仲裁案件并签署《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0年6月12日,申请人提交了“撤销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根据申请人的“撤销仲裁请求申请书”及《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庭作出如下决定:1.撤销DS20192342号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终止本案仲裁程序;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714,885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控”)与上海蔚清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清科技”,更名前为“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蔚清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蔚清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蔚清科技实际控制人温志华应当以现金方式向民盛金控支付补偿金额1,134.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41号《关于参股公司上海蔚清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温志华沟通协商,于2020年6月11日,温志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盛金控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57号《关于参股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之约定支付的第一笔业绩补偿款134.28万元。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14: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乔荣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5,581,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1,400,000股的 76.342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31,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20%。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3,55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30,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30,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5,57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8,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23,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728%;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57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8,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23,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728%;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572,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22,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482%;反对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572,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22,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482%;反对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2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8%;反对8,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23,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728%;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晓春、刘璐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0]第181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0年6月13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公告”)。2020年6月30日14: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8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113,551,1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7 %。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0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2,030,67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3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 115,573,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反对 8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 关于更新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

同意 115,573,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反对 8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115,572,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 %;反对 9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115,572,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 %;反对 9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 关于追加2020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28 %;反对 8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乔荣健、张安、深圳市中天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人合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顺其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炯　　签字律师:林晓春　刘　璐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7793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07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07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柜丙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77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07月 01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07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20年07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06 月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0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7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7月16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07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07月0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07月13日(星期一)9:00-17:00

3、登记地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麒、鲍小丹　　电话/传真:0731-88668270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07月 01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261”,投票简称为“拓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